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小吃店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79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5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使勞工於國定假日出勤，未給予加倍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7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7901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前提具陳述意見書，惟訴願人未提出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

以 106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79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

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9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

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79000 號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29 日送

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

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並載明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6 年 8 月 3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期間末日為 106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

四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9 月 2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；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